

臺銀人壽「98年五至八職等人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公告

臺銀人壽 98 年五至八職等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98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09:00 起 至 6 月 1 日(星期一)18: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98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9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9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09:00 起 至 6 月 23 日(星期二)18:00 止	至本院網站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9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9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09:00 起 至 7 月 14 日(星期二)18: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於 98 年 7 月 17 日寄發
第二試：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 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98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
	錄取名單公告	98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人壽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銀人壽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160 名(含正取 80 名、備取 80 名)，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能力、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

(一)一般金融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八	台北市 (59701)	3	3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且具投資、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或不動產等與右欄相關工作經驗 4 年。 或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且具投資、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或不動產等與右欄相關工作經驗 7 年。	1.國內及國外之債券或股票投資。 2.投資、遠匯、放款等帳務作業。 3.投資風險控管。 4.外匯操作。
七	台北市 (59702)	2	2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且具投資、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或不動產等與右欄相關工作經驗 2 年。 或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且具投資、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或不動產等與右欄相關工作經驗 5 年。	5.授信相關業務，包含個人房貸、企業放款及相關授信業務徵信等。 6.不動產標的投資相關業務，包含不動產投資業務開發，不動產物業買賣等。
六	台北市 (59703)	3	3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 或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且具投資、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或不動產等與右欄相關工作經驗 3 年。	7.提供風險管理決策分析資料。
五	台北市 (59704)	15	1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8.建置風險管理機制。

註：上表各甄試類組具有以下條件者，得具有口試加分條件，惟須於口試測驗當日繳驗相關證明資料，以利資格審查，當日未帶或不符者，則不予加分：

1.研究所畢業(國外學歷影本應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2.取得下列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者：

(1)期貨商業務人員。

(2)證券商高級營業人員。

(3)信託業務人員。

(4)理財規劃人員。

(5)票券商業務人員。

(6)債券人員。

(7)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8)初階授信業務人員。

(9)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

3.取得會計師或壽險精算師執照。

4.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

5.取得記帳士證照。

6.通過「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特許財務分析師)第三級(level)或第二級(level)資格測驗合格證明」。

7.取得「FRM(Financial Risk Manager，財務風險管理師)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二)壽險管理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八	台北市 (59801)	5	5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且具壽險業務企劃或績效考核等與右欄相關工作經驗 4 年。 或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且具壽險業務企劃或績效考核等與右欄相關工作經驗 7 年。	1.協助多元化通路之規劃與推動。 2.銀行通路各項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3.團體保險業務推動。 4.其他專案規劃。 5.壽險業務推展。 6.保單核保。 7.保單理賠。 8.保單保全。 9.公司業務發展、營運方針之研究及計畫。 10.公司經營管理績效考核之擬訂與執行。 11.公司各單位營運目標執行之追蹤管理。 12.辦理人事行政、政風、教育訓練、採購等業務。
	桃園分公司 (59802)	1	1		
	新竹分公司 (59803)	1	1		
	台中分公司 (59804)	1	1		
	嘉義分公司 (59805)	1	1		
	台南分公司 (59806)	1	1		
	高雄分公司 (59807)	1	1		
七	台北市 (59808)	9	9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且具壽險業務企劃或績效考核等與右欄相關工作經驗 2 年。 或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且具壽險業務企劃或績效考核等與右欄相關工作經驗 5 年。	10.公司經營管理績效考核之擬訂與執行。 11.公司各單位營運目標執行之追蹤管理。 12.辦理人事行政、政風、教育訓練、採購等業務。
	桃園分公司 (59809)	1	1		
	嘉義分公司 (59810)	1	1		
	高雄分公司 (59811)	2	2		
六	台北市 (59812)	8	8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 或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且具壽險業務企劃或績效考核等與右欄相關工作經驗 3 年。	10.公司經營管理績效考核之擬訂與執行。 11.公司各單位營運目標執行之追蹤管理。 12.辦理人事行政、政風、教育訓練、採購等業務。
	桃園分公司 (59813)	1	1		
	新竹分公司 (59814)	1	1		
	台中分公司 (59815)	1	1		
	嘉義分公司 (59816)	1	1		
	台南分公司 (59817)	1	1		
	高雄分公司 (59818)	1	1		
	花蓮分公司 (59819)	1	1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五	台北市 (59820)	4	4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同六至八職等
	台中分公司 (59821)	1	1		

註：上表各甄試類組具有以下條件者，得具有口試加分條件，惟須於口試測驗當日繳驗相關證明資料，以利資格審查，當日未帶或不符者，則不予加分：

- 1.研究所畢業(國外學歷影本應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2.取得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或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FIMI)資格。
- 3.取得下列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者：
 - (1)人身保險業務員。
 -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 (3)壽險核保人員。
 - (4)壽險理賠人員。

(三)壽險精算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八	台北市 (59901)	2	2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且具精算評價、商品設計等與右欄相關工作經驗 2 年。 或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且具精算評價、商品設計等與右欄相關工作經驗 4 年。	1.商品設計。 2.精算評價。 3.資產負債管理模型。 4.現金流量測試模型。
七	台北市 (59902)	3	3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 或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且具精算評價、商品設計等與右欄相關工作經驗 2 年。	

註：上表各甄試類組具有以下條件者，得具有口試加分條件，惟須於口試測驗當日繳驗相關證明資料，以利資格審查，當日未帶或不符者，則不予加分：

- 1.研究所畢業(國外學歷影本應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2.取得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以上資格。
- 3.通過國內外精算考試至少一科。

(四)法務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縣日代碼)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八	台北市 (60001)	1	1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且具與右欄法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 或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且具與右欄法務相關工作經驗 7 年。	1.金融保險相關業務之法務諮詢。 2.保險爭議案件訴訟。
七	台北市 (60002)	1	1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且具與右欄法務等相關工作經驗 2 年。 或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且具與右欄法務等相關工作經驗 5 年。	3.金融保險各種契約辦法、規章等諮詢。

註：上表各甄試類組具有以下條件者，得具有口試加分條件，惟須於口試測驗當日繳驗相關證明資料，以利資格審查，當日未帶或不符者，則不予加分：

- 1.曾在保險事業機構法務單位 2 年以上者。
- 2.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者。

(五)行政總務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縣日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八	台北市 (60101)	2	2	<p>一、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且具人事行政、政風、教育訓練規劃或採購等與右欄相關工作經驗 4 年。</p> <p>或</p> <p>二、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且具人事行政、政風、教育訓練規劃或採購等與右欄相關工作經驗 7 年。</p>	<p>1.人事行政業務。</p> <p>2.政風業務。</p> <p>3.行政管理。</p> <p>4.教育訓練規劃。</p> <p>5.辦理各項採購、變賣、報廢、驗收及相關性業務。</p>
七	台北市 (60102)	4	4	<p>一、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且具人事行政、政風、教育訓練規劃或採購等與右欄相關工作經驗 2 年。</p> <p>或</p> <p>二、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畢業，且具人事行政、政風、教育訓練規劃或採購等與右欄相關工作經驗 5 年。</p>	

註：上表各甄試類組具有以下條件者，得具有口試加分條件，惟須於口試測驗當日繳驗相關證明資料，以利資格審查，當日未帶或不符者，則不予加分：

- 1.研究所畢業(國外學歷影本應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2.取得「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請注意】

1. 以上各類組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 上表所列畢業證書、測驗證明、職等年資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資格限於口試前一日(98年7月25日)前取得。
4. 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通過筆試獲通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口試)測驗當日(98年7月26日)須繳交以下證明資料(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 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98年7月20日從網站之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 (2) 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於98年7月20日從網站之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 (3)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 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5) 兵役證明影本：男性應考人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可於98年8月31日(含)以前退伍；或依法停役、免服兵役者於98年8月31日(含)以前完成判(核)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6) 依各類組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或口試得加分條件證明資料：
 - A. 工作經驗證明：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包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 測驗合格證明：請檢附通過該測驗(或該科目)之合格證明書影本。
 - C. 會員資格：請檢附該機構核發之會員資格證明書影本。
 - (7) 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5. 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所繳證件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惟年齡滿 65 歲應強制退職者不予錄取)。
-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 **98 年 8 月 31 日(含)**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體格需求：
 - 1.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5 以上。
 - 2.兩眼辨色力及雙耳聽力矯正後均正常。
 - 3.無心臟病、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貳、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普通科目 1 科及綜合科目 1 科，共 2 科；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 12 頁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各類組正取名額在 11 名以上者取 3 倍、6 至 10 名取 4 倍、5 名以下者取 5 倍名額參加第二試。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98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起至 98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銀人壽(<http://www.twfhc.life.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及需才地區報考，請慎

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不足部分由臺銀人壽負擔，不另收取)；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98 年 6 月 1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8 年 6 月 1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98 年 6 月 1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臺銀人壽招考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筆試科目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98年6月21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普通科目	08:30	08:40 ~ 09:40
第二節	綜合科目	10:20	10:30 ~ 12:00

註：1.六至八職等：國文考2題公文、英文考2題翻譯題；綜合科目則為4題非選擇題；應考人於答案卷上作答。

2.五職等：普通科目與綜合科目題型皆為選擇題。

(二)各類組測驗科目及範圍

甄試類別	普通科目	綜合科目範圍
一般金融	國文及英文	投資學、財務管理
壽險管理		人壽保險實務、保險學理論
壽險精算		保險數學、保險學理論
法務		民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行政總務		行政法、保險學理論

(三)測驗地點：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98年6月15日(星期一)後至本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查詢、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四)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98年7月26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98年7月20日(星期一)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以進行身分核驗。


(三)口試測驗當日(98年7月26日)須繳交以下證明資料(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各乙式3份；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98 年 7 月 20 日從網站之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於 98 年 7 月 20 日從網站之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5.兵役證明影本：男性應考人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可於 98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退伍；或依法停役、免服兵役者於 98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完成判(核)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6.依各類組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或口試得加分條件證明資料：
 - (1)工作經驗證明：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包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相當職位之薪點(資)或職等證明等，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2)測驗合格證明：請檢附通過該測驗(或該科目)之合格證明書影本。
 - (3)會員資格：請檢附該機構核發之會員資格證明書影本。
 - 7.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 註：1.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2.各類別所要求之畢業證書、測驗合格或訓練結業證明、工作經驗年資限於口試前一日(98 年 7 月 25 日)前取得。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筆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身分證明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依作答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 1.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

- 2.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卡未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1.請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 (五)請勿於答案卡(卷)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姓名、編號或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六)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僅具備數字鍵 0 9 及 + - × ÷ % = ?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
- 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七)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八)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九)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一)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於 98 年 6 月 22 日 09：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98 年 6 月 22 日 09：00 至 6 月 23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http://www.tabf.org.tw>)

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照片之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四種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駕照、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98 年 7 月 20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 (一)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普通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40%，其中國文、英文各佔該科之 40%及 60%；綜合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各類組正取名額在 11 名以上者取 3 倍、6 至 10 名取 4 倍、5 名以下者取 5 倍名額參加第二試。
 - 5.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綜合科目、普通科目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
 -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 2.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 (四)各類別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第一試(筆試)所佔比重 50%，第二試(口試)所佔比重 50%。

二、錄取方式：

- (一)錄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筆試成績有一科成績零分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口試、(2)筆試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綜合科目、(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人壽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9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公告，恕不另寄發。
- 二、錄取名單預定於 98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三、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98 年 7 月 13 日 09：00 起至 98 年 7 月 14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98 年 7 月 14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8 年 7 月 14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

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第一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第一試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9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由臺銀人壽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一年內依序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進用後試用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不合格者予以解僱。

三、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或試用期滿不合格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或已足額進用人員時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四、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職等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

(四)公立醫院出具 1 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含血液、尿液、X 光等項目)。

(五)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五、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六、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拾、待遇：

一、支薪(以新台幣計)如下：

八職等人員月薪約 49,000 元，獎金另計；

七職等人員月薪約 43,000 元，獎金另計；

六職等人員月薪約 37,000 元，獎金另計；

五職等人員月薪約 32,000 元，獎金另計；

二、員工目前享有公保、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提撥之退休金、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三、新進員工並無員工優惠及退休金優惠存款。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銀人壽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臺銀人壽(<http://www.twfhlife.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洽詢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